

2021年度官渡区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 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地质灾害防治 资质单位监管	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活动的检查	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	5%	2021年4月-12月	实地、材料检查	1.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； 2.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； 3.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	
2	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检查	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；项目现场实施情况。	经行政许可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在建项目企业、单位。	5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，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； 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。	
3	规划核实检查	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；项目现场实施情况；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；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。	工程竣工后申请规划核实检查的企业、单位	5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，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	

4	林木种苗生产经营、种子质量	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、林木种子质量的随机抽查检查	林木种苗、种子生产经营单位	50%	2021年5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等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，《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》	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